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D-JSDC[2025]017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4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森林动物园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施工: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①、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本工程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报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2025年03月至2025年08月)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企业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商住楼、厂房、仓储除外)零星维修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1 09:00到2025-09-05 17:00

获取方式：每天上午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可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购买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09: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21楼东南基金汇会议室5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2025年零星维修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森林动物园内。
- （3）项目招标范围：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内零星维修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工期：365日历天。
- （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6）工程预算金额：240万元。

二、其他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签署，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8、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踏勘现场：（1）现场勘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与本工程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考虑于报价中。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9、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无。

10、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	南京市和燕路168号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三楼

联 系 人：全工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道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2期1906室
联 系 人：汪世磊
电 话：13851637234
电 子 邮 件：10949363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世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